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6 号）的 回复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26 号），针对年报问询函所提及的需会计师核查事项，我们已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1、2020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 号），其中认定你公司以前年度披露的年度报告涉嫌存在重大遗漏，且未披露时任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因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的情况，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会计师回复】：

（一）根据索菱股份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 号），第三条：

索菱股份《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索菱股份《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其中索菱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中提到，索菱股份通过虚构采购业务、虚列其他应收款等名义向非供应商转出款项 8.7 亿元，大部分用于前述财务造假行为相关体外资金循环及偿还相关借款。其中 33,736,220.52 元用于肖行亦个人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其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索菱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存在重大遗漏。经会所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索菱股份其他收款-肖行亦



明细科目余额为 33,736,220.52 元，我们向肖行亦发送询证函及执行访谈程序，但肖行亦认为没有欠付索菱股份款项，并拒绝在询证函上签字，我们无法获取更有力的证据，以对其他应收款-肖行亦期末余额款项性质及期后是否能收回做出认定。本问询函回复日，肖行亦对上述保留事项中内容拒绝签字，并已向证监会提出申诉及听证，尚未收到正式的处罚结果。

(二) 上述 (2) (一) 中 33,736,220.52 元款项性质若认定为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则应当确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费用，或在以后年度确认。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该金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0.96%，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61%；上述款项若认定为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不会导致所属年度利润由盈转亏，或由亏转盈，上述事项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索菱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形成发表保留意见的基础，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2、2019 年至今，你公司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2019 年 4 月 30 日，你对 2016 年、2017 年的年度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2019 年 12 月 27 日，你对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报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2020 年 5 月 23 日，你公司再次对 2016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请说明以下事项：

(4)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相关事项，分析并说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缺陷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以及在发表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时，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根据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被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

为确保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 1)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了新的财务总监以及新的审计负责人；
-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明确关键控制点，细化财务内部控制工作；
- 3)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人员、时间安排，加强财务报表出具前的复核工作。

上述整改措施完成并运行一段时间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了很大的改善和提高，目前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后续公司将不断加强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

- 1)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再次梳理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强化财务管理。
- 2) 完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加强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内部审计机构独立开展的审计业务，要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3) 不断加强财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工作。

【会计师意见】：

针对内部控制，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资金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生产及仓储循环及工薪人事循环）：

- 1) 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资金循环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
- 2) 执行穿行测试，证实对交易流程和相关控制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

否得到执行；

3) 针对了解的控制活动，确定拟进行测试的控制活动；

4) 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 2016-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2019 年度公司更换了更具经验的管理人员。新管理层人员已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调整并完善，内部控制均得到有效执行。综上所述，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在 2019 年度已经消除，并不影响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我们已获取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审计证据，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是恰当的。

3、你公司 2019 年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约 1.62 亿元。请以列表方式说明债务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债权人、债务金额、债务重组安排（达成和解的时间、内容）、公司偿还时间及金额、实现收益金额及具体会计处理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约 1.62 亿元，具体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金额	债务重组安排	公司偿还金额	公司偿还时间	实现债务重组收益金额	具体会计处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27,101.79	2019.12.31/免除部分本金及利息	16,699,728.00	2019.12.31	67,827,373.79	按照实际偿还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借记：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差额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市恒谦科电子有限公司	30,308,407.48	2019.11.15/免除部分本金及利息			27,277,566.73	同上
深圳市福帆达贸易有限公司	29,978,391.58	2019.11.15/免除部分本金及利息			26,980,552.42	同上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12.30/免除利息			14,000,000.00	同上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3,236,800.00	2019.12.31/免除担保费及利息			11,486,800.00	同上
惠州市旭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31,691.37	2019.12.15/免除部分货款	804,328.00	2020.01.18	4,827,363.37	同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138,471.37	2019.12.28/免除利息			4,138,471.37	同上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21,299.53	2019.12.10/免除部分货款	1,326,389.86	2020.01.14	3,094,909.67	同上
东莞桑安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1,125,727.81	2019.12.15/免除部分货款	337,718.34	2020.01.18	788,009.47	同上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西园工艺五金厂	1,009,116.47	2019.12.15/免除部分货款	302,734.94	2020.01.18	706,381.53	同上
深圳市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8,364.05	2019.12.15/免除部分货款	233,509.22	2020.01.18	544,854.83	同上
深圳市凯立德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25,360.50	2019.12.15/免除部分货款	187,608.15	2020.01.18	437,752.35	同上
合计	555,780,731.95		25,920,696.42		162,110,035.54	

【会计师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取各项债务豁免协议，检查相关协议内容是否准确；

2) 抽查相关原始凭证，审核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依据的充分性，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核查了公司账面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未发现公司在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项诉讼事项。请以列表形式说明针对各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及计提依据，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我公司存在多项诉讼，其中已判决并由我公司承担的费用均已计入当期损益；未经判决的，公司基本确定需要承担该项付款义务，履行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我们充分考虑了与该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最佳估计数系根据诉讼书中诉求申请金额乘以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的预计负债金额。公司诉讼事项已经计提了充分的预计负债，符合谨慎性原则，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诉讼事项计提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负债事项	诉讼事项	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	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
1	业务款	陈世腾	5,000.00	未决诉讼起诉书
2	业务款	淡军锋	2,161.02	未决诉讼起诉书
3	业务款	东莞市讯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57.60	未决诉讼起诉书
4	业务款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344.00	未决诉讼起诉书
5	业务款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98,741.60	未决诉讼起诉书
6	业务款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63.18	未决诉讼起诉书
7	业务款	胡永华	950.00	未决诉讼起诉书
8	业务款	黄光冈	5.00	未决诉讼起诉书

9	业务款	贾红力	80.21	未决诉讼起诉书
10	业务款	连城县中触电子有限公司	168,346.49	未决诉讼起诉书
11	业务款	倪战伟	2,859.05	未决诉讼起诉书
12	业务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2,581.81	未决诉讼起诉书
13	业务款	深圳市光能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未决诉讼起诉书
14	业务款	深圳市奇宇达贸易有限公司	6,752.00	未决诉讼起诉书
15	业务款	深圳市天皓宏微电子有限公司	625.92	未决诉讼起诉书
16	业务款	深圳市通联电路有限公司	37,373.62	未决诉讼起诉书
17	业务款	深圳市威步科技有限公司	199.10	未决诉讼起诉书
18	业务款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86,524.53	未决诉讼起诉书
19	业务款	深圳市中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98.92	未决诉讼起诉书
20	业务款	顺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5,991.00	未决诉讼起诉书
21	业务款	王世富	3,203.33	未决诉讼起诉书
22	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未决诉讼起诉书
23	业务款	羽兆泰	57.25	未决诉讼起诉书
24	借款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5,753.42	未决诉讼起诉书
合计			1,534,969.05	

【会计师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a) 获取并编制各项起诉案件明细;
- b) 复核预计负债计算表(根据起诉书诉求金额,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充分考虑了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且预计的最佳估计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或有事项的规定,在预计负债计提

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7、报告期末，你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3.84 亿元，比期初减少 15.96%，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5711.2 万元，比期初减少 64.7%，存货跌价准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当期转回或转销 1.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的存货明细，包括存货类别、库龄、对应的直接产品和最终产品型号、销售的主要客户或转回的原因，并结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同行业企业存货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和金额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476,430.23			41,432,134.94		22,044,295.29
半成品及在产品	9,805,724.28			7,034,194.12		2,771,530.16
库存商品	86,023,997.82	732,281.11		61,994,163.15		24,762,115.78
发出商品	2,459,626.68	5,067,567.21				7,527,193.89
周转材料	64,130.93			56,870.94		7,259.99
合计	161,829,909.94	5,799,848.32		110,517,363.15		57,112,395.11

2、公司及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公司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索菱股份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p>

	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路畅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跌价计提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计量。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德赛西威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跌价计提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路畅科技、德赛西威）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基本一致。

2018 年底，公司因债务问题导致资金链断裂，业务运营、客户关系维持、生产车间停滞、部门骨干流失等问题也相继出现。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于 2018 年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依据当时公司出现的各类情形以及管理层对未来的判断，存货可能存在大额计提减值的情况。我司于 2019 年 4-6 月对外出售上述部分存货，售价不到存货成本的 10%。由此可见在 2018 年底计提的存货跌价金额是符合当时情况的。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为解决公司债务问题，走出困境，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形成新一届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本着“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适当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充实相关部门人员配置。

2019年底，我司对期末存货按照功能、配置进行重新分类，其中通用机型相关产品及材料，与市场上类似产品进行了比价，比价结果显示并未产生减值。另我司于2019年12月与上海鸿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买卖合同，因相关存货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可变现净值）远高于账面价值，故进行了存货跌价转回。

2019年全年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为110,517,363.15元，其中因存货销售而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54,444,458.73元；因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而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56,072,904.42元。

综上，我司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是依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执行的并保持一贯性，且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计提政策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生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是合理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不存在通过调节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和金额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分析存货账龄；

1) 已经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我们检查了销售合同，并对公司的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其真实性；

2) 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我们检查了企业网上询价的来源，并在相关电商平台获取了同规格型号的价格，并截图留存。

3) 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我们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考虑是否有确凿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了其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包括有合同与无合同）所依据的资料、假设

及计提方法较为合理，金额来源可靠性较高，通过期末测试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与期初跌价金额作比较，故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报告期末，你公司按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9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76.2 万元，计提比例为 0.25%。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2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953.58 万元，计提比例为 6.39%。请说明：

(3)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并说明其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应收款项可收回性所获取的审计证据。

1、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09 亿元，其中 76.2 万元系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均系未完全抵消的内部往来款项，不符合信用风险组合分类，故进行单项计提。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依据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3 年以上	762,741.72	对方单位出现财务困难，应收账款预计不能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现财务困难，且账龄较长，公司预计很难收回该款项，故作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充分并且合理的，2018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与 2019 年度一致，符合一贯性原则。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司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状况较 2016-2018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故预期损失准备率与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一致，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B. 应收账款：将应收信用良好的客户且经常性来往客户的账款作为信用风险组合，按以下预期损失准备率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预期损失准备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计提，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7,218,843.39	18,585,143.93	5.00
1 至 2 年	51,147,936.82	5,009,158.61	10.00
2 至 3 年	8,471,285.08	2,556,295.53	30.00
3 至 4 年	2,660,774.75	1,313,174.74	50.00
4 至 5 年	1,368,440.55	687,571.46	50.00
5 年以上	1,406,489.90	1,384,512.82	100.00
合 计	462,273,770.49	29,535,857.09	6.39

综上，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09,010,604.2 元，其中：应收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62,741.72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另外 308,247,862.48 元为应收关联方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62,273,770.4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9,535,857.09 元。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评价并分析应收款项账龄的合理性；
- （2）评价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 （3）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按单项计提及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已经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公司在以往年度没有发生过坏账损失的情况，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9、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5.27 亿元，其中 33.66 亿元为“往来款项”，你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5.53 亿元。请说明：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发出与收回询证函的情况、实施替代审计程序的情况，并说明所获取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末公司往来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款方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截至目前款项收回的情况	账龄
深圳市盛誉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深圳市普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64,990.00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惠州市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	33,129,563.65	合并内关联方	未收回	1-2年
深圳市丰昌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5,100,000.00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48,154,584.44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深圳市金福堂贸易有限公司	68,000,000.00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	73,232,756.32	合并内关联方	未收回	1-2年
深圳市胜千里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南昌爱拓思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中山市创辉达电子有限公司	275,446,183.66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64,858,672.20	合并内关联方	未收回	1-2年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6,268,998.50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九江星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99,374,760.32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中山市古镇锐科塑料五金电器厂	390,383,353.71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562,369,638.71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合计	3,366,383,501.51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527,460,768.42 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32,947,056.26 元，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0,827,042.76 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4,513,712.16 元，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2,987,968.66 元。公司按单项计提及按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方法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未完全抵消。

【会计师意见】:

1、执行的审计程序

(1) 发出与收回询证函的情况:

针对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项，会计师未能获取到对方单位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未能执行函证程序，我们对其执行了替代审计程序。

(2) 未发函或未收回函证所实施替代审计程序的情况:

- 1) 对各个账户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检查;
- 2) 执行供应商及客户访谈程序。

2、经核查，公司按单项计提及按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方法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2.75 亿元，同比增长 19.2 倍。请说明以下问题，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 各业务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对象名称、交易内容、收款方式、结算周期等。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名称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索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21,649,200.91
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6,880,671.80
Faraday & Future Inc.	调减应收账款负数重分类	5,197,197.68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968,672.65
MULTILASER SUA VIDA MULTIMELHOR	调减应收账款负数重分类	1,286,601.65
合计		269,982,344.69

(2) 结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近两年预收款与业务规模，分析公司预收款项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公司 2019 年期末预收账款主要系广东索菱电子科技、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及索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构成，其余余额系期末未完全抵消导致，其他主要系调减虚增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后，应收账款余额为负数后重分类形成。

【会计师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核对银行流水并检查销售回款;
- (2) 执行了访谈程序;
- (3) 依据公司提供的客户对账单对客户进行函证;
- (4) 执行替代性测试。

2、经核查，公司 2019 年期末预收账款主要系广东索菱电子科技、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及索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构成，其余余额系期末未完全抵消导致，其他主要系调减虚增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后，应收账款余额为负数后重分类形成，我们复核了应收账款调整事项，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调整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1、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9175.21 万元，去年同期本科目余额为 0。请说明:

(2) 各项业务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预付对象、涉及业务、项目进展、结算情况等，并结合具体业务的经营情况、行业惯例，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

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名称	形成原因	结算情况	账面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调整应付账款负数重分类而形成	未结算	20,699,363.67	否	否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未与其他应付款抵消		20,000,000.00	否	否
深圳市尘宇达科技有限公司	调整应付账款负数重分类而形成	未结算	4,012,013.33	否	否
东莞市亨鑫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调整应付账款负数重分类而形成	未结算	3,000,000.00	否	否
深圳市天子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调整应付账款负数重分类而形成	未结算	3,000,000.00	否	否
合计			50,711,377.00		

注：公司 2019 年期末预付账款主要系调减虚增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时，应付账款调减为负数后重分类形成，其中海印商业保理系未与其他应付款抵消而形成。

【会计师意见】：

1.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核对银行流水；
- (2) 执行了访谈程序；
- (3) 依据公司提供的对账单对供应商进行函证；
- (4) 执行替代性测试。

2.经核查，公司 2019 年期末预付账款主要系调减虚增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时，应付账款调减为负数后重分类形成，我们复核了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调整的过程及依据，认为相关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6.66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42.57%。请说明按照其他应付款性质及用途列示余额，并结合公司业务变化、经营安排等说明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及用途列示如下：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666,292,882.90 元，其中：应付利息 85,647,561.47 元，其他应付款 2,580,645,321.43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调整虚增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以及期末内部往来未完全抵消而形成。公司业务及经营安排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其他应付账款大幅增长。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性质及用途	期末余额
内部往来	866,374,142.07
关联往来	273,030,990.46
外部往来	1,191,846,175.30
其他	5,565,617.27
应付费用款	138,963.93
应付财务费用	92,279,666.67
应付材料款	1,922,902.23
应付代垫款	149,486,863.50
合计	2,580,645,321.43

【会计师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发出与收回询证函的情况：

针对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项，会计师未能获取到对方单位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未能执行函证程序，我们对其执行了替代审计程序。

(2) 未发函或未收回函证所实施替代审计程序的情况：

- 1) 对各个账户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检查;
- 2) 执行供应商及客户访谈程序。

2. 我们复核了公司其他应付款调整过程及依据, 认为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3、报告期末, 你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1.42 亿元, 较 2018 年末增长 38.61%。请结合你公司被我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和实际经营情况, 并结合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的主要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实现利润的时间和程度、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预提费用的产生原因、预计负债计提事由等, 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018 年下半年公司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难, 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 2018 年度内控的有效性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 尤其是由于连续两年亏损以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报告期内, 公司以扭亏为盈为目标, 致力于积极努力改变公司现状, 对内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 加强公司内控和规范化管理, 减少内部消耗, 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同时继续开拓市场, 积极整合各种优势资源, 对外主动对接各债权人, 积极寻求解决方案。报告期内, 实现营业收入 939,418,973.78 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784,201.76 元。

新的管理团队基于新股东的行业背景及 2020 年-2024 年度盈利预测, 判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故在 2019 年度确认可弥补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故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上期增长较多。

2、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5,240,054.26	100,084,319.11
可抵扣亏损	231,236,025.59	36,538,765.35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17,057,060.14	4,264,265.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03,532.41	1,520,899.19
合计	913,736,672.40	142,408,248.69

3、2020-2024 年预计实现利润情况

年度	预计净利润
2020 年	70,616,217.00
2021 年	144,090,869.00
2022 年	167,847,553.00
2023 年	181,072,478.00
2024 年	127,189,403.00
合计	690,816,520.00

4、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	当年亏损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到期时间
2016 年	-55,822,373.74	55,822,373.74		
2017 年	74,555,083.98			
2018 年	-420,923,880.18	420,923,880.18		2024 年
2019 年	34,403,722.63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386,520,157.55	

5、公司编制的 2020-2024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公司未来债务重组、资产处置、未来经营业绩预期为依据,同时结合本公司未来年度的生产计划、营销计划和财务预算,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并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2019 年底,公司对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改选,根据公司目前情况以及管理层对未来规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五年目标,新的管理团队将运用管理的优势,对公司 2020-2024 年制定如下营销策略:

- 1)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拓展、投入,保持在后装市场的竞争优势

的同时，进一步开拓前装市场和海外市场。

2) 销售方面，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划分为前装业务、国内经销商业务、4S店业务海外出口业务四个部分。前装业务，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整车厂或其关联方，直接进入整车生产环节；国内经销商业务，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内经销商，通过其经销商网络将产品最终销售给4S店或终端客户；4S店业务，4S店客户从公司采购CID系统后，在其各个4S店网点将产品销售给其客户；海外出口业务主要为通过海外经销商将CID系统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4S店或销售给国外的汽车厂商。公司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持续的渠道开发和服务改进，加强市场宣传力度，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在车载信息终端大众消费市场进一步树立“索莱特”、“DHD”、“索菱 SOLING”、“妙士酷”等品牌形象。

3) 公司已在国内和众多知名汽车品牌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远销欧美以及东南亚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CID系统的产销量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公司自主研发品牌已覆盖全国30多个省市，主要客户包括东风乘用车、上海通用、华晨汽车、浙江吉利、一汽马自达、众泰汽车、上海海马、江淮安驰、大连中升集团、庞大汽贸集团、富士通天、浙江元通等。

公司2020年一季度已签约海外市场订单量已经超过2,000万元。根据市场业务部门的预测及在谈项目，全年海外预计销售收入2亿元。目前有意向在谈的国内项目2亿元，预计增加2020年主营业务利润约3,000万元。截止目前的合同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简称	合同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
1	Adrian group	安德	14,746	美元	7.0847	104,470.99
2	DAIICHI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S.	卡戈	162,000	美元	7.0847	1,147,721.40

3	DAIICHI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S.	卡戈	88,800	美元	7.0847	629,121.36
4	PT.GOBIG ALCA NESSA	玛琳	278,500	美元	7.0847	1,973,088.95
5	PT.GOBIG ALCA NESSA	玛琳	941,500	美元	7.0847	6,670,245.05
6	PT.GOBIG ALCA NESSA	玛琳	941,500	美元	7.0847	6,670,245.05
7	PT.GOBIG ALCA NESSA	玛琳	941,500	美元	7.0847	6,670,245.05
8	Ever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双	87,144	美元	7.0847	617,389.10
9	Ever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双	87,144	美元	7.0847	617,389.10
10	合计		3,542,834			25,099,916.04

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签署了《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了建立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框架合作协议。

【会计师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复核并评价了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假设;
- (2) 获取并检查已签订的销售合同;
- (3) 复核公司管理层依据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结果提出的应对计划;
- (4)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对诉讼或索赔结果及其财务影响的估计是否合理。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2024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依据是充分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2日